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11人，其中，董事晏世和先生委托董事毛国新先生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佳林、潘桂华、杨傲林、晏世和、毛国新回避表决。

公司年初对公司2010年全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1-6月与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运行情况，对2010年度部分变化较大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如下调整：

关联交易类型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原预计交易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废纸、材料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0,000	32,000
	材料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安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9,500	13,000
		永州飞翔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00	2,000

接受关联方劳务	土建安装工程	永州飞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600	7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水电气、材料及纸产品	岳阳印友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200	3500
	水电气及材料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55	1293
	水电气及材料	岳阳国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40	400
	水电气及材料	永州飞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	45
	水电气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	35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结合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对 201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